



年報 2008

**AEON**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經營理念

**AEON Co., Ltd. (「AEON Co.」)** 為日本零售及服務集團，旗下擁有169\* 間集團成員公司，其四項核心業務為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及其他零售店、特色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涉足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運作。

AEON Co.的業務不只遍及日本，亦伸展至東南亞、中國及北美。AEON Co.一直在每個市場奉行「一切全為顧客」的企業服務宗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百貨」或「公司」)** 乃AEON Co.之成員公司。永旺百貨於1987年在香港開設第一間分店，並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永旺百貨現時擁有超過40間商店，覆蓋香港及華南地區。集團於香港人口稠密的地區開設6間GMS、15間獨立JUSCO十元廣場、1間JUSCO Living Plaza、3間獨立超級市場及3間Bento Express (日式便當專門店)。此外，集團在中國廣東省經營11間GMS及2間購物中心。

永旺百貨致力以合理的價格，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生活必需品及愉快的購物體驗。為了讓每位顧客稱心滿意，永旺百貨不斷提升購物的安全保障，確保顧客能在購物時享受無窮的便捷及樂趣。

永旺百貨一直以顧客為中心，並以「追求和平」、「尊重人類」及「貢獻社區」為基礎信念。永旺百貨的員工嚴格遵守「永旺行為規範」，迅速回應顧客的需要，並竭力為他們提供優質的服務。永旺百貨一直以能提供超越顧客期望的服務而深感驕傲。

\* 截至2008年2月





# Contents

<b>2</b>	公司資料
<b>3</b>	財務概要
<b>4</b>	主席報告書
<b>6</b>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b>10</b>	企業社會責任
<b>12</b>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b>14</b>	企業管治報告
<b>18</b>	董事會報告書
<b>25</b>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財政報告
<b>26</b>	綜合收益表
<b>27</b>	綜合資產負債表
<b>28</b>	資產負債表
<b>29</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30</b>	綜合現金流動表
<b>31</b>	財政報告附註
<b>66</b>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福本裕(副董事總經理)  
黃敏儒  
阿川裕

###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豐島正明  
石井和正  
井上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 公司秘書

邢詒春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往來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分佈網絡

截至12月31日

業態

	香港		中國		總數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b>GMS</b>	6	6	11	11	17	17
<b>超級市場</b>	3	3	-	-	3	3
<b>十元廣場</b>	15	12	-	-	15	12
<b>Living Plaza</b>	1	-	-	-	1	-
<b>Bento Express</b>	3	2	-	-	3	2
<b>購物中心</b>	-	-	2	1	2	1
<b>總數</b>	<b>28</b>	23	<b>13</b>	12	<b>41</b>	35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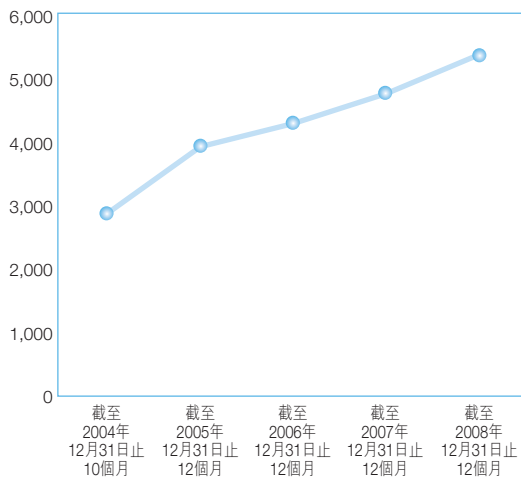
##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738號樂基中心3樓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網址：www.jusco.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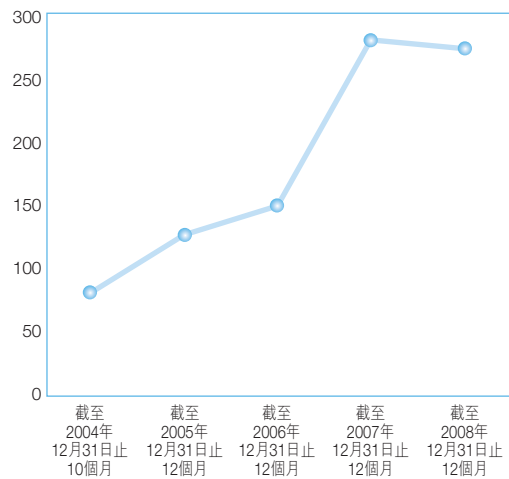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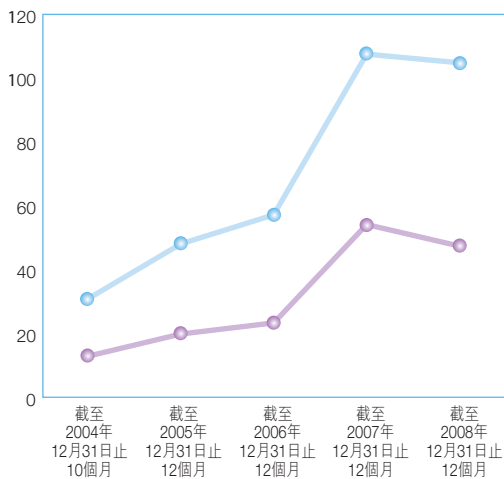
### 收益 (港幣百萬元)



###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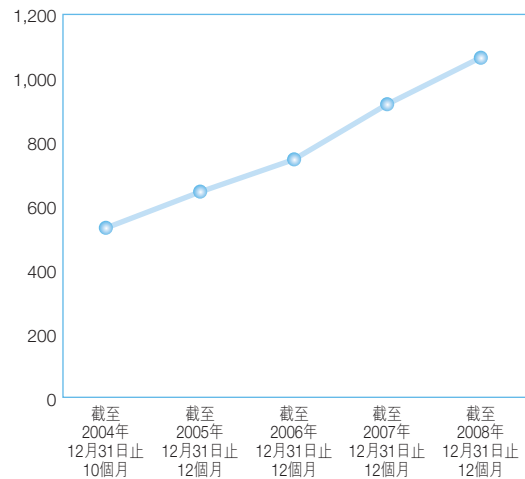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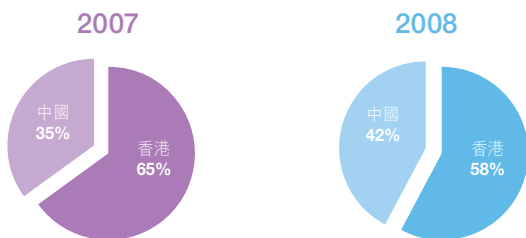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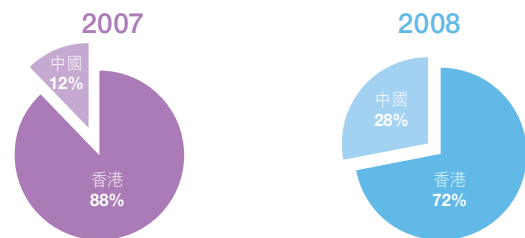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 按地域分類之收益



### 按地域分類之業績





集團憑藉對經濟環境的  
迅速應變能力，  
讓我們得以領先同儕。

田中秋人  
主席

本人欣然公布，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旺百貨」或「集團」)於2008年的表現令人滿意。儘管金融海嘯影響全球各行各業，惟集團的收益仍增加13%至港幣53億7千660萬元(2007年：港幣47億5千990萬元)。股東應佔溢利達到港幣2億7千300萬元，而去年為港幣2億8千零10萬元。倘若扣除2007年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港幣6千400萬元，本年度的應佔溢利將大幅增加26%。

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市場於2008年大致上均蓬勃發展，直至最後一季全球經濟受金融海嘯衝擊，情況開始逆轉，各行業及公司均面對信貸收縮及消費力縮減的壓力。因此，永旺百貨於本年度仍能取得理想業績，實在令人驕傲，反映集團具備精明果斷的業務策略和營運睿智，並得到由零售業精英組成的強大團隊支持。

永旺百貨擁有本地市場專業知識，以及超過20年的零售業經驗，深明如何滿足本地顧客的需要。我們多年來一直以「一切全為顧客」為座右銘，是我們保持服務質素的指標，同時引領集團在高低起伏的市場中穩步成長。集團憑藉對經濟環境的迅速應變能力，亦讓我們得以領先同儕。於回顧年度，集團豐富業務組合，加入MooRry Fantasy室內遊樂場及JUSCO Living Plaza。JUSCO Living Plaza乃嶄新業務模式，特別適合比GMS規模較小的店舖，能滿足不同地區顧客的特定需求。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模式亦有助其在經濟逆境中繼續擴展。

儘管中國亦不能倖免地受全球經濟下挫影響，惟根據省政府網站的資料顯示，廣東省消費品的整體消耗於2008年首三季仍按年錄得20.5%的升幅。永旺百貨透過於年內在惠州開設第二間購物中心，成功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此外，不斷擴充業務網絡亦讓集團享有更大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提高中國業務營運效率，從而達致可觀的溢利。



展望未來，永旺百貨對中港兩地的經濟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香港經濟很可能於2009年上半年進一步放緩，惟預期經濟前景將於下半年轉趨穩定。此外，中央政府於去年底公布一項刺激經濟方案，當中包括推動內銷的措施。集團期望有關方案所帶來的正面影響能有效推動中國零售行業。我們相信，在目前的經濟困境下，部份財政狀況及復甦能力較弱的同業將被淘汰，從而讓集團得以透過審慎擴充業務，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於2008年7月，在深圳經營5間GMS及一間購物中心的深圳永旺商業有限公司（「深圳永旺」）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構建理想平台，把握在深圳及周邊地區的新增發展商機。憑藉逾10年於華南經營零售業務的經驗，加上整合深圳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益，集團對華南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所有業務模式，包括已發展及全新的業務，從而加強業務基礎，達致持續增長。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同時發掘不同的商機，並將審慎評估各獨立項目的發展潛力，確保有關項目可帶來最大成本效益及回報。

最後，我在此感謝董事會成員過去一年就集團的策略發展所提供的指導，並感謝管理層為有效執行發展方向所作的努力，以及感謝員工的努力以提供優質服務及提高顧客的支持，此乃以顧客為先的零售商所期望的最終回報。得到事事力臻完美的員工支持，集團必定能於未來繼續錄得持續業務增長。

主席  
田中秋人

香港，2009年3月13日



2008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經濟不明朗而困擾全球。雖然營商環境十分困難，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的業務，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林文鈞  
董事總經理

## 財務回顧

2008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經濟不明朗而困擾全球。雖然營商環境十分困難，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的業務，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3%至港幣53億7千660萬元(2007年：港幣47億5千990萬元)，主要由中國店舖業務高速增長所帶動。毛利率由34.8%微升至34.9%。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達到港幣2億7千300萬元，較去年的港幣2億8千零10萬元微跌3%。若不包括2007年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權使用費港幣6千400萬元，本集團今年的應佔溢利將大幅增加26%。2008年每股盈利為港幣104.98仙，去年則為港幣107.71仙。

於回顧年度，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不變在10.9%，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則按年由10.2%跌至9.7%。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維持穩定，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6億1千900萬元(2007年：港幣16億5千100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1億5千200萬元(2007年：港幣1億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浮動年息約為4.5%至5.8%。由於資本負債比率保持低水平，使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供未來業務拓展之用途。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中有港幣1千200萬元(2007年：港幣1千40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及供應商購貨作擔保，但沒有為銀行借貸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2007年：港幣6千400萬元)。

於2008年7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永旺註冊股本的額外35%權益，總代價為港幣1億零790萬元。深圳永旺於深圳經營五間GMS及一間購物中心。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過去12個月內，其他資本開支為港幣2億3千200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雖然匯率持續波動，但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自2008年9月爆發後，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均受嚴重打擊。中國及香港的金融市場未能獨善其身，亦備受經濟下挫的負面影響，經歷嚴重緊縮，直接使大眾的信心下調。失業率逐步攀升，消費意欲減低，零售業也同時步入不穩定的時期。

### 香港業務

由於年底經濟增長放緩，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2008年第四季實質較去年下跌2.5%。批發、零售及出入口貿易、餐廳及酒店行業的淨生產於2008年第二季較去年實質上升7.1%，但第三季只微增4.3%。儘管消費者因對環球金融危機的恐慌加劇而導致消費信心減弱，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仍然錄得1%增長至港幣31億零870萬元(2007年：港幣30億9千零70萬元)。在考慮JUSCO康怡店局部關閉進行翻新工程達三個月及將軍澳的GMS在2007年六月結業等因素在內，集團所錄得的收益

增長更為顯著。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港幣2億4千920萬元，較去年的港幣2億9千590萬元減少16%。若扣除去年同期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港幣6千400萬元，實質增長為7%。於經濟不景氣期間仍能取得如此理想業績，足證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對本地顧客需要的敏銳觸覺。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透過推行不同措施加強業務組合，其中包括引進室內遊樂場MooRry Fantasy及JUSCO Living Plaza。JUSCO Living Plaza乃全新的業務模式，適用於面積約7,000平方呎至15,000平方呎的店舖，較GMS的面積需求為低。除了輕易融入人口密集的地區外，JUSCO Living Plaza更可針對不同地區顧客的特定需求，悉心設計商品組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香港業務，店舖淨增長包括3間JUSCO十元廣場、1間Bento Express(日式便當專門店)及1間JUSCO Living Plaza，使在人口密集地區經營的店舖網絡增至6間GMS、15間獨立JUSCO十元廣場、1間JUSCO Living Plaza、3間獨立超級市場及3間Bento Express。擴充後的分銷網絡有助本集團繼續穩佔香港市場的主要份額。



## 中國業務

中國的華南地區繼續保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零售市場亦發展蓬勃。由於集團的國內店舖銷售表現強勁，加上集團於2008年12月在廣東省惠州市新開設一間購物中心，使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表現驕人。此分部的收益為港幣22億6千790萬元，較去年攀升36%(2007年：港幣16億6千920萬元)。更令人鼓舞的是中國分部全年業績為港幣9千790萬元，較去年躍升154%(2007年：港幣3千850萬元)。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提升亦是國內業務表現理想的另一原因。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華南共經營11間GMS及兩間購物中心。自深圳永旺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拓展其市場。

## 展望

### 香港業務

儘管預期本地經濟將於2009年上半年進一步放緩，本集團仍然期望下半年的經濟將趨於穩定，經濟衰退亦未打擊本集團整合香港業務據點的決心。憑藉與所服務的社區建立穩固關係，加上經營多元化業務以迎合本地顧客需要及期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的種種挑戰。

由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導致租金下調，本集團將審慎尋求業務擴充的機會。未來，本集團計劃在2009年上半年於荔枝角開設一間JUSCO Living Plaza，以及分別在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年初於沙田及將軍澳開設兩間獨立超級市場。本集團亦將把握機會物色更多地點開設零售店舖。



#### 中國業務

儘管中國亦不能避免地受到環球金融海嘯打擊，惟其所受的影響未如西方國家般嚴重。隨著中國政府繼續制定經濟政策刺激國內消費，預期中國將成為在經濟衰退中最快復甦的國家之一。鑒於預期中國將於2009年下半年復甦，並考慮到華南的經濟氣氛良好，管理層計劃於佛山開設一間GMS。新店將於2009年上半年開幕。然而，本集團並無忽視國內其他地區的潛力，並擬於年內在深圳開設另一間GMS。擴充後的業務網絡將使本集團享有更強大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有利於華南進一步發展品牌。

雖然面對中港兩地經濟衰退，惟本集團已充分證明其於困難環境下仍能取得增長的實力。本集團亦深明兩地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管理層將繼續發揮此項優勢，推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穩步發展。

#### 人力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200名全職員工及1,7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他們能發展潛力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建立團隊精神以及培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林文鈞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9年3月13日



自從於1987年在香港開設首間店舖以來，永旺百貨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此，管理層透過慈善捐助和保護環境，積極回饋社會。

## 慈善捐助－攜手幫助他人

### 「商界展關懷」標誌

為了扶助弱勢社群，集團結集各界力量作出相應的支持。於2月，集團連續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 捐助四川地震救援工作

集團迅速回應5月發生的四川地震，再次發揮善心，投入內部資源及發起顧客(捐款箱)、員工「饑饉一餐」及業務夥伴(「全新JUSCO康怡店揭幕典禮的環保鮮花捐贈」)捐獻活動，為地震救援工作籌集共港幣60萬元。

員工們積極投入參加「饑饉一餐」活動，把節省的金錢捐給香港世界宣明會。公司最終榮膺「最多參與人數獎」第一名及籌集到超過港幣5萬元，獲得「最高籌款獎」第二名。

藉JUSCO康怡店裝修後重開的契機，集團亦爭取業務夥伴的支持，籌得超過港幣15萬元。以上所有善款亦已交給香港世界宣明會，作為四川重建學校之用。

永旺百貨繼續與香港世界宣明會合作，於7月及8月籌辦「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目的為幫助本地有需要人士能夠在可負擔的價格下購買舊書。是次活動共收集超過28萬5千本書籍，籌得善款逾港幣210萬元。

### 全新J CARD會員計劃

自2007年推出全新J CARD會員計劃，集團承諾捐出J CARD會員費之2%予藝術在醫院、扶康會及長春社等慈善及環保團體，支持社區關懷及環保項目。由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十二個月內共籌集超過港幣24萬元。

### 麥理浩復康院繪畫壁畫

於5月，集團聯合員工及其親友，參與藝術在醫院籌辦的活動，為麥理浩復康院繪畫壁畫。是次活動再一次反映永旺百貨的員工熱心公益，善用機會回饋社群。



## 環保夥伴－提高公眾對大自然的關注和賞識

### 永旺濕地探索之旅

集團與香港濕地公園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攜手合辦為期一年的「永旺濕地探索之旅」。計劃期間合共邀請過千名小朋友參加，以增加他們對濕地生態的了解，並有助宣揚環保教育。集團在計劃的第二部分更招募了超過280名顧客前往香港濕地公園，參加生態之旅及繪畫活動，結合藝術和自然的欣賞。

### 生命樹

為推廣樹木保育的理念，集團與長春社在去年夏天合辦「生命樹」計劃。計劃包括「樹木守護大使培訓」、「樹木導賞遊」、「樹木互動教室」、「家庭樹木拼貼畫工作室」及「樹木保育展覽」等。參加者從中可了解更多樹木對環境的重要性，此綠色訊息更透過在JUSCO店內展出參加者創作的拼貼畫，從而把環保訊息宣揚開去。透過這些活動，集團讓公眾更了解關於樹木及環境保育的重要性。

### 鯽魚涌樹木賞識行

集團於8月舉辦了「鯽魚涌樹木賞識行」導賞之旅，並邀請顧客參加，以幫助他們更了解區內自然環境及歷史建築，以及提高其環保意識。

### 行善有曆傳愛心

為響應永旺百貨的環保政策，集團全力支持香港的自然導賞和教育活動，繼續舉辦「行善有曆傳愛心」月曆義賣活動，為長春社「惜樹靈人」樹木保育計劃籌得超過港幣31萬元，支持為學生及公眾舉辦的樹木保護及教育項目。

## 執行董事

### 林文鈿先生

林先生(50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及服務行業之經驗。林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持有策略市場學碩士學位。

### 福本裕先生

福本先生(52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福本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吉之島」)董事總經理，及曾於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AEON Co.亞洲業務策略發展組組長。福本先生於1979年加入AEON Co.，擁有逾10年中國零售業的經驗。福本先生畢業於日本大阪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

### 黃敏儒先生

黃先生(51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董事。黃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公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阿川裕先生

阿川先生(52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採購總部董事。阿川先生於1980年加入AEON Co.，擁有逾25年零售業之經驗。阿川先生畢業於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田中秋人先生

田中先生(61歲)自2006年6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同時為AEON Co.的副總裁及中國總代表。田中先生於1970年加入AEON Co.，曾於1996年至2003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田中先生畢業於日本關西大學，持有新聞學士學位。

### 豐島正明先生

豐島正明先生(57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的副總裁。豐島先生於1974年加入AEON Co.。豐島先生畢業於日本的日本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 石井和正先生

石井先生(58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的中國副總代表。石井先生自1990年加入本公司，於1995年轉往中國廣東省發展，成立廣東吉之島，並於同年擔任該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石井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石井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日本同志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同年加入AEON Co.。

### 井上進先生

井上先生(58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永旺中國」)之董事總經理。井上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於1998年轉往AEON Co.旗下其他集團公司任職。井上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日本北海道大學，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同年加入AEON C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教授，G.B.S., O.B.E., J.P.

林教授(80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美國大學的家庭計劃院士，於1985年至2003年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現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創會主席。林教授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十五年，並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198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85年獲英國頒發員佐級勳章(M.B.E.)，又於1993年再獲英國頒發官佐級勳章(O.B.E.)，並分別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S.B.S.)，及於2003年再獲頒發金紫荊星章(G.B.S.)。

林教授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分別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及密芝根大學頒發家庭計劃文憑及公共衛生行政證書，以及於2006年獲上海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53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由1988年至2003年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沈先生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沈先生畢業於英國列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39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7年至2004年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財務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鄭女士現擔任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公全博士

邵博士(60歲)於200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現任萬友貿易有限公司及壹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邵博士自1999年起出任中國國家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高級顧問及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名譽顧問，自1994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的主要委員會委員，並自1991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邵博士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邵博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大學，並於1998年獲大學頒發榮譽法律博士學位。

## 高層管理人員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46歲)為本公司營運部總經理，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專長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淑貞女士

陳女士(49歲)為本公司綜合百貨副總經理，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57歲)為本公司採購總部副總經理，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遠藤隆雄先生

遠藤先生(48歲)為本公司十元店及便當開發項目副總經理，於1984年加入AEON Co.，並於1994年轉往AEON Co. (M) Bhd.發展，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遠藤先生畢業於高崎經濟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業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管理，並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執行職務。

董事會編定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設定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將事項納入議程。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且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備妥適當資料分發予董事閱覽。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附註1)	7/7
	福本裕(副董事總經理)(附註2)	6/7
	黃敏儒	7/7
	阿川裕	7/7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附註3)	6/7
	豐島正明	4/7
	石井和正	3/7
	井上進(附註4)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5/7
	沈瑞良	7/7
	鄭燕菁	7/7
	邵公全(附註5)	5/7



附註：

1. 林文鈿先生於2008年5月23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2. 福本裕先生於2008年5月23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3. 田中秋人先生於2008年5月23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4. 井上進先生於2008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5. 邵公全博士於200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會議紀錄草稿會分發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以便提出意見，之後才會在緊接的下一會議上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核准。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在提出合理要求下，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根據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之才幹和經驗比重能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董事名單及其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沒有固定任期，但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守則條文A.2所訂明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積極地討論並按需要解決所有重大及關鍵事項。

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限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所訂之策略。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有一套正規而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及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權限和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2/3
	沈瑞良	3/3

於2008年，薪酬委員會檢討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的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惟個別董事不會參與釐定本身委任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參與評估本身之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及推薦提名新董事。在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擔任董事之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技能、個人道德操守、廉正及可貢獻時間等相關因素。

## 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支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4,084
— 過往年度	1,152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581
稅務服務	67
其他服務	153
	<hr/>
	6,037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客觀性及公信力。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政報告、內部財務報告書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彼等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主席)	2/2
	林貝聿嘉	2/2
	鄭燕菁	2/2

於2008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認可；
- 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認可；
- 審閱多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報告；
- 會晤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彼等致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之報告；及
- 會晤管理層並審閱彼等就本公司關連交易編撰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本身專業之豐富經驗。委員會有最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離任後一年內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 問責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編制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賬目，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制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呈報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 內部監控

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效能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周年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9.3仙，總額共達港幣50,180,000元，已於年內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2009年5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7.9仙，總額共達港幣72,540,000元，並保留本年其餘溢利。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額合共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銷售及採購總額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所涉及之金額約為港幣232,000,000元。此等及其他涉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7。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844,753,000元(2007年：港幣720,557,000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福本裕(副董事總經理)  
黃敏儒  
阿川裕

###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豐島正明  
石井和正  
井上進 (於2008年7月18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於2008年5月23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所有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全體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等告退為止之期間。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而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在家族權益項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
林文鈿	20,000	—	0.008
福本裕	70,000	—	0.027
黃敏儒	18,000	—	0.007
阿川裕	12,000	—	0.005
田中秋人	50,000	—	0.019
石井和正	40,000	—	0.015
林貝聿嘉	200,000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0.003

###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田中秋人	13,900	0.0017
豐島正明	9,300	0.0012
石井和正	9,000	0.0011

### (c) 其他相聯法團

	田中秋人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AEON Fantasy Co., Ltd.	3,801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20,000	0.008
AEON Mall Co., Ltd.	4,000	0.003
AEON Co. (M) Bhd.	400,000	0.110
Ryukyu JUSCO Co., Ltd.	100	0.018

上述人士持有之股份全屬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AEON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AEON Fantasy Co., Limited(「AEON Fantasy」)、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永旺資訊服務」)、AIC Inc.之附屬公司及Blue Grass Co., Ltd.之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田中秋人、豐島正明及石井和正諸位先生均擁有AEON Co., Ltd.之實益權益，田中秋人先亦擁有AEON Fantasy之實益權益。本公司自壹輝有限公司採購貨品，當中本公司董事邵公全先生於壹輝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 本集團向AIC Inc.之附屬公司及Blue Grass Co., Ltd.之附屬公司作出之採購額分別共為港幣150,140,000元及港幣930,000元。
- (ii) ACS與本公司曾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據此，ACS須就其在本公司商店經營之服務櫃位、提款機及還款機向本公司支付定額月租。本年度，ACS已付及應付租金總額共為港幣7,100,000元。
- (iii) 依據經修訂技術支援協議，本年度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為港幣31,617,000元。有關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iv) 本公司就ACS向客戶提供之信貸向ACS支付佣金港幣11,029,000元。有關應付予ACS之佣金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 本公司就經營特許室內遊樂場業務向AEON Fantasy支付特許權費、消耗品開支及購買機動遊戲費用合共港幣2,356,000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i)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中國永旺百貨」)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港幣246,000元，永旺資訊服務負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他卡類業務。另一方面，永旺資訊服務需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之百貨公司內設立服務櫃位向中國永旺百貨支付租金港幣43,000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ii) 本公司自壹輝有限公司之採購額共為港幣66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茲披露以下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吉之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集團」)已經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東吉之島向天河城集團支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廣東吉之島於本年度分別向天河城集團及廣東天河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物業」)支付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廣東吉之島由本公司與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該物業(即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由天河城集團擁有。天河城百貨與天河城物業為天河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總額為港幣44,278,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7年6月21日發表之公佈所列之上限港幣47,500,000元。
- (ii) AEON Co., Ltd.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專利費，以取得AEON Co., Ltd.若干商標、資訊系統及專業知識之使用權。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專利費總額為港幣31,617,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12月12日及2007年4月3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所列之上限港幣47,000,000元。

- (iii) ACS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顧客以本公司各聯營信用卡簽賬購物，以及使用ACS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之免息租購信貸購物，本公司須為此向ACS支付佣金。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佣金總額為港幣11,029,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5年4月20日及2008年4月16日發表之公佈所列之上限港幣16,912,000元。
- (iv) AEON Fantasy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EON Fantasy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授出單一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允許其使用AEON Fantasy擁有或可使用之若干商標及品牌，以AEON Fantasy所發展及實行之獨有經營模式及方法經營或進行特許室內遊樂場業務。AEON Fantasy年內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機動遊戲機之購買價、消耗品及行政費用及特許權費總額為港幣2,356,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發表之公佈所列之上限港幣16,750,000元。
- (v) 永旺資訊服務、中國永旺百貨與AEON Co., Ltd.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外判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就永旺資訊服務向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辦理發出AEON卡及在中國永旺百貨店內使用AEON卡作出之銷售申請服務支付服務費。永旺資訊服務則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店內設立服務櫃位以辦理AEON卡、發卡及銷售申請向中國永旺百貨支付租金。根據外判協議，年內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永旺資訊服務應付中國永旺百貨之金額合共為港幣289,000元。此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7月23日及2008年12月22日發表之公佈所列之上限港幣18,9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v)並無超過上述本公司公佈所訂之相關上限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履行若干協定進行之程序。核數師已將有關該等程序之事實結論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而根據就協定進行之程序所選取之樣本而言，核數師得知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且並沒有超出上述各段分別載列之上限。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 (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 所管理之賬戶	28,552,000 (附註2)	10.98

附註1：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08年12月31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 可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回、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為港幣808,000元。

##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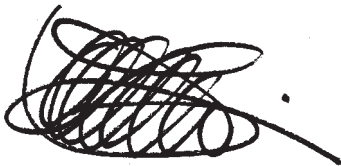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2009年3月13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7.21%，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百分比限額。本公司仍在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之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林文鈞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9年3月13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26至65頁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政報告，當中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政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政報告。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政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政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政報告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政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政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政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政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政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政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3月13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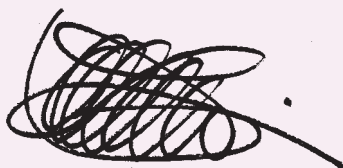
	附註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b>5,376,567</b>	4,759,947
其他收入		<b>358,649</b>	316,421
投資收入	6	<b>40,200</b>	46,593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b>(3,498,040)</b>	(3,104,046)
員工成本		<b>(586,501)</b>	(517,900)
折舊		<b>(121,079)</b>	(136,004)
清理事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5,287)</b>	(82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b>(11,334)</b>	—
開業前支出	7	<b>(7,691)</b>	(6,338)
節省之專利費	8	—	64,080
其他費用		<b>(1,158,179)</b>	(1,040,844)
融資成本	9	<b>(6,254)</b>	(4,250)
除稅前溢利		<b>381,051</b>	376,830
所得稅支出	10	<b>(74,528)</b>	(75,369)
本年度溢利	11	<b>306,523</b>	301,46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272,955</b>	280,056
少數股東權益		<b>33,568</b>	21,405
		<b>306,523</b>	301,461
股息	14	<b>117,780</b>	118,300
每股盈利	15	<b>104.98 港仙</b>	107.71 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b>27.90 港仙</b>	26.00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6	94,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44,062	335,692
可供銷售投資	19	15,425	29,395
可收回存款	20	155,486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508	13,129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455	94,986
		<b>860,774</b>	473,2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549,091	412,173
應收貿易賬項	23	20,345	34,32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707	31,49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57,830	5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2,265	78,5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8,932	1,651,084
		<b>2,306,170</b>	2,259,2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5	1,062,598	1,036,74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8,620	497,131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6,502	30,83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1,692	27,816
銀行借款	26	151,946	100,387
應付所得稅		9,565	25,445
應派股息		448	383
		<b>1,951,371</b>	1,718,746
<b>流動資產淨額</b>		<b>354,799</b>	540,50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15,573</b>	1,013,70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11,962	865,5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63,962	917,534
少數股東權益		93,362	71,857
<b>權益總數</b>		<b>1,157,324</b>	989,391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55,675	24,312
遞延稅項負債	21	2,574	—
		<b>58,249</b>	24,312
		<b>1,215,573</b>	1,013,703

第26頁至第65頁之財政報告已獲董事會於2009年3月13日批准及授權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文鈿  
董事



福本裕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1,557	113,55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91,858	64,936
可供銷售投資	19	15,425	29,395
可收回存款	20	155,486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508	13,129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66,407	47,277
		<b>574,241</b>	268,2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28,196	274,730
應收貿易賬項	23	8,604	23,77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380	20,692
附屬公司之欠款		20,285	17,138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49,788	50,9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4,192	1,128,203
		<b>1,338,445</b>	1,515,45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5	595,248	610,4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664	233,385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5,954	28,800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2,558	28,243
應付所得稅		2,398	8,375
應派股息		448	383
		<b>923,270</b>	909,625
<b>流動資產淨額</b>		<b>415,175</b>	605,8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89,416</b>	874,11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52,000	52,000
股本溢價及儲備	29	919,404	809,178
		<b>971,404</b>	861,178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15,438	12,939
遞延稅項負債	21	2,574	—
		<b>18,012</b>	12,939
		<b>989,416</b>	874,117



林文鈞  
董事



福本裕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分配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52,000	63,158	20,907	6,803	2,879	2,587	597,090	745,424	49,089	794,513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增益	—	—	4,562	—	—	—	—	4,562	—	4,5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798	—	—	—	5,798	4,442	10,240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4,562	5,798	—	—	—	10,360	4,442	14,802
本年度溢利	—	—	—	—	—	—	280,056	280,056	21,405	301,461
因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而 轉撥至收益表	—	—	(6)	—	—	—	—	(6)	—	(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4,556	5,798	—	—	280,056	290,410	25,847	316,257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股東權益 股息	—	—	—	—	1,143	—	(1,143)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18,300)	(118,300)	(3,079)	(3,079)
於2007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5,463	12,601	4,022	2,587	757,703	917,534	71,857	989,391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虧損	—	—	(13,970)	—	—	—	—	(13,970)	—	(13,9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223	—	—	—	5,223	5,077	10,300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支出)收入	—	—	(13,970)	5,223	—	—	—	(8,747)	5,077	(3,6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2,955	272,955	33,568	306,523
本年度已確認(支出)收入總額	—	—	(13,970)	5,223	—	—	272,955	264,208	38,645	302,85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802	1,8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13,081)	(13,081)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股東權益 股息	—	—	—	—	2,073	15,802	(17,875)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17,780)	(117,780)	—	(117,78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861)	(5,861)
於2008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11,493	17,824	6,095	18,389	895,003	1,063,962	93,362	1,157,324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81,051	376,830
經下列之調整：		
投資收入	(40,200)	(46,593)
融資成本	6,254	4,250
折舊	121,079	136,004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87	82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34	-
撇減存貨	2,080	-
撥回撇減存貨	-	(1,1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486,885	470,200
存貨增加	(130,506)	(37,603)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14,630	5,44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5,066)	(2,111)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增加	(5,759)	(6,304)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489)	(25,78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0,454	113,423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25,163	5,734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3,876	(99,697)
經營所得現金	489,188	423,297
已繳香港利得稅	(49,190)	(41,074)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40,078)	(17,905)
已付利息	(6,254)	(4,250)
已收銀行存款及可收回存款利息	38,459	45,928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432,125</b>	<b>405,996</b>
<b>投資業務</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07,919)	-
可收回存款增加	(155,4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1,110	(78,523)
收取投資之股息	1,741	6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139)	(158,011)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27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	29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416,423)</b>	<b>(235,567)</b>
<b>融資活動</b>		
已籌集銀行借款	273,022	278,067
償還銀行借款	(227,666)	(243,180)
已付股息	(117,715)	(118,153)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5,861)	(3,079)
少數股東注資	1,802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6,418)</b>	<b>(86,345)</b>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60,716)	84,0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651,084	1,540,766
匯率變動影響	28,564	26,2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618,932	1,651,084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8,932	1,651,084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AEON Co., Lt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周年報告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本公司財政報告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新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先前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6</sup>

<sup>1</sup>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將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為顧客忠誠計劃採用之收益確認政策改變。為顧客利益而運作之客戶優惠計劃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範疇。根據客戶優惠計劃，客戶可享有積分，並可以積分換取現金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已將客戶優惠計劃全數入賬，做法是將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並將積分成本確認為費用。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之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則在貨品銷售額與客戶賺取之積分之間分攤。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潛在影響，並相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常規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測量。

財政報告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政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計及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呈列於賬目內。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以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債項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另加任何直接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於收購日期以其公允值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以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比例計量。

#### 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允值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以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應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某一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會將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

銷售貨物收益乃於貨物交付及產權轉讓時確認。銷售貨物之特許專營收入於出售相關貨品時確認，並按淨值基準(即所交付貨物之銷售所得款項高於供應商所收取之金額之數)計量。

已收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協議年期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此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之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撇銷成本或剩餘賬面淨值：

樓宇裝置	以9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相關租約年期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5%
汽車	每年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購置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項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未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允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直接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一概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若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存有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作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取消確認

當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即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若已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然由本集團保留，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且就所收取之款項確認有抵押品的借貸。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即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指持有待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並採用零售價方法計算。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在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而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政報告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政報告，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構成部份(換算儲備)。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支銷。

#### 開業前支出

開業前支出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政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計稅基數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入賬。

### 4.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不斷就未來的事宜作出評估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預期的日後事件。顧名思義，這些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所得稅

於2008年12月31日，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其他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3,508,000元(2007年：港幣13,129,000元)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實現與否主要視乎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則該撥回會於撥回期內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續

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有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潛在稅務影響港幣1,650,000元（2007年：港幣5,596,000元）並無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可變現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完全或局部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損益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08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4,838,000元。

### 關鍵會計判斷

#### 預付租金

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早前已與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月租開支乃根據店舖營業額計算。該附屬公司須每月支付協議所載預先釐定之租金開支，其後再與業主釐定營業額租金。預先釐定之租金開支超出按營業額計算金額的款項歸類為預付租金，可用於抵銷未來租金或於要求時退回予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預付租金港幣33,380,000元（2007年：港幣26,766,000元）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金計算基準出現爭議，並已安排在中國以仲裁方式處理事件。管理層已按現時所得客觀證據作出判斷及評估該預付租金是否可收回，並認為該款項將可收回。倘該事件之最終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存在差異，則該款項將對該釐定期間之損益產生影響。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b>4,599,898</b>	4,054,818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b>776,669</b>	705,129
收益	<b>5,376,567</b>	4,759,947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除外)。本集團以其業務所在地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地域分類資料：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b>3,108,704</b>	<b>2,267,863</b>	<b>5,376,567</b>
分類業績	<b>249,158</b>	<b>97,947</b>	<b>347,105</b>
股息收入			1,741
利息收入			38,459
融資成本			(6,254)
除稅前溢利			<b>381,051</b>
所得稅支出			(74,528)
本年度溢利			<b>306,523</b>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於2008年12月31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611,932	644,558	1,256,490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1,910,454
綜合資產總值			3,166,944
<b>負債</b>			
分類負債	935,862	909,225	1,845,087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164,533
綜合負債總額			2,009,6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77,428	154,255	231,683
折舊	43,292	77,787	121,079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52	535	5,287
撇減存貨	2,080	—	2,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334	—	11,334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3,090,709	1,669,238	4,759,947
分類業績	295,936	38,545	334,481
股息收入			665
利息收入			45,92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4,250)
除稅前溢利			376,830
所得稅支出			(75,369)
本年度溢利			301,461

於2007年12月31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0,940	429,378	960,318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1,772,131
綜合資產總值			2,732,449
<b>負債</b>			
分類負債	913,837	703,006	1,616,843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126,215
綜合負債總額			1,743,058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2,565	121,965	154,530
折舊	63,933	72,071	136,004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	633	829
撥回撇減存貨	(1,114)	—	(1,114)
節省之專利費	(64,080)	—	(64,080)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特許專營銷售及相關業務，故未有列出主要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

## 6. 投資收入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741	665
銀行存款及可收回存款之利息	38,459	45,928
	<b>40,200</b>	46,593

## 7. 開業前支出

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3,470,000元(2007年：港幣4,194,000元)。

## 8. 節省之專利費

款項代表就修訂技術支援協議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獲得之專利費節省。專利費水平已經修訂並追溯採用，使專利費得以節省。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1月3日刊發之通函。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 所得稅支出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44,106	44,800
中國其他地區	29,100	26,595
	<b>73,206</b>	71,395
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香港	(893)	—
中國其他地區	20	2,617
	<b>(873)</b>	2,617
	<b>72,333</b>	74,012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1,445	1,357
稅率變化之影響	750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b>74,528</b>	75,369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所得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2008/09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07年：17.5%)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07年：17.5%)之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或25%(2007年：15%或33%)之稅率計算。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訂有若干寬限條文及優惠條文。本年度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已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改變。就並無享有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稅率將統一為25%，並將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就享有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新稅率將根據寬限條文於五年內由15%逐步增至25%。

## 10.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溢利之股息分派須繳交中國所得稅，並由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第91條扣起。關於附屬公司年內未分派盈利所扣起之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381,051</b>	376,830
按適用稅率16.5%(2007年：17.5%)計算之稅項	<b>62,873</b>	65,945
釐定稅務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7,859</b>	4,752
釐定稅務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040)</b>	(17,381)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956</b>	8,273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685)</b>	(852)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651)</b>	(442)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附註21)	<b>2,574</b>	—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b>10,062</b>	12,0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b>(873)</b>	2,617
稅率變動之影響	<b>750</b>	—
其他	<b>1,703</b>	368
所得稅支出	<b>74,528</b>	75,369

## 11. 本年度溢利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84	2,307
— 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2	—
	<b>5,236</b>	2,307
匯兌虧損(收益)	<b>5,987</b>	(4,086)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約款項	497,755	457,149
— 或然租金(附註)	22,626	28,042
	<b>520,381</b>	485,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遭沒收之供款港幣74,411元 (2007年：港幣252,000元)	<b>35,799</b>	32,949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利費	<b>31,617</b>	28,193
租金收入		
— 最低租約款項	<b>(251,912)</b>	(225,928)
— 或然租金(附註)	<b>(25,380)</b>	(30,647)
	<b>(277,292)</b>	(256,575)
撇減存貨	<b>2,080</b>	—
撥回撇減存貨	—	(1,11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溢利	—	(6)

附註：或然租金之計算乃按照佔用場地之有關業務之營業額某百分比超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列明之最低租金為基準。



##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12位董事(2007年：13位)各人之薪酬如下：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文鈺 港幣千元	福本裕 港幣千元	黃敏儒 港幣千元	阿川裕 港幣千元	田中秋人 港幣千元	豐島正明 港幣千元	石井和正 港幣千元	井上進 港幣千元	林貝聿嘉 港幣千元	沈瑞良 港幣千元	鄭燕菁 港幣千元	邵公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2008年</b>													
袍金	200	-	60	-	360	120	120	-	170	170	120	92	1,412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6	1,726	1,536	1,863	-	-	-	727	-	-	-	-	8,088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01	-	72	-	-	-	-	-	-	-	-	-	173
	<b>2,537</b>	<b>1,726</b>	<b>1,668</b>	<b>1,863</b>	<b>360</b>	<b>120</b>	<b>120</b>	<b>727</b>	<b>170</b>	<b>170</b>	<b>120</b>	<b>92</b>	<b>9,673</b>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文鈺 港幣千元	福本裕 港幣千元	黃敏儒 港幣千元	阿川裕 港幣千元	田中秋人 港幣千元	豐島正明 港幣千元	石井和正 港幣千元	常盤敏時 港幣千元	山口辰式 港幣千元	宮下直行 港幣千元	林貝聿嘉 港幣千元	沈瑞良 港幣千元	鄭燕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2007年</b>														
袍金	200	-	60	-	286	73	73	140	62	-	170	170	120	1,354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9	1,585	1,297	1,379	-	-	-	-	-	692	-	-	-	6,78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94	-	69	-	-	-	-	-	-	78	-	-	-	241
	<b>2,123</b>	<b>1,585</b>	<b>1,426</b>	<b>1,379</b>	<b>286</b>	<b>73</b>	<b>73</b>	<b>140</b>	<b>62</b>	<b>770</b>	<b>170</b>	<b>170</b>	<b>120</b>	<b>8,377</b>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5位最高報酬人士中，1位(2007年：2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報酬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4位人士(2007年：3位)之報酬如下：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66	4,625
表現花紅	1,167	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4	554
	<b>8,717</b>	6,049

	僱員人數	
	2008年	2007年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2

## 14. 股息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已付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0仙 (2007年：就2006年派付港幣17.5仙)	67,600	45,500
已付2008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3仙 (2007年：港幣8.0仙)	50,180	20,800
已付2007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仙	—	52,000
	<b>117,780</b>	118,3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7.9仙(2007年：港幣26.0仙)，股息將於2009年6月18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09年5月22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港幣272,955,000元(2007年：港幣280,056,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07年：260,000,000股)計算。

## 16.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 成本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94,838

於2008年12月31日

94,83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深圳永旺(定義見附註18)額外35%權益，而深圳永旺現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代價為港幣107,919,000元。

本集團確定由深圳永旺經營之綜合購物百貨公司業務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港幣94,838,000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已按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9.2%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預算相關，該預算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2007年1月1日	735,901	326,350	4,992	50,286	1,117,529
匯兌調整	24,108	9,211	285	1,560	35,164
增添	41,073	29,069	591	83,797	154,530
轉撥	105,038	30,357	100	(135,495)	—
清理	(84,406)	(27,865)	(1,051)	—	(113,322)
2007年12月31日	821,714	367,122	4,917	148	1,193,901
匯兌調整	<b>26,500</b>	<b>9,742</b>	<b>256</b>	<b>303</b>	<b>36,801</b>
增添	<b>34,264</b>	<b>29,350</b>	<b>1,086</b>	<b>166,983</b>	<b>231,683</b>
轉撥	<b>121,066</b>	<b>17,909</b>	<b>112</b>	<b>(139,087)</b>	—
清理	<b>(70,532)</b>	<b>(7,165)</b>	<b>(1,218)</b>	—	<b>(78,915)</b>
<b>2008年12月31日</b>	<b>933,012</b>	<b>416,958</b>	<b>5,153</b>	<b>28,347</b>	<b>1,383,470</b>
<b>折舊及減值</b>					
2007年1月1日	563,420	245,791	3,701	—	812,912
匯兌調整	15,900	5,409	204	—	21,513
本年度撥備	99,797	35,523	684	—	136,004
清理時抵銷	(84,164)	(27,043)	(1,013)	—	(112,220)
2007年12月31日	594,953	259,680	3,576	—	858,209
匯兌調整	<b>16,377</b>	<b>5,583</b>	<b>184</b>	—	<b>22,144</b>
本年度撥備	<b>82,747</b>	<b>37,728</b>	<b>604</b>	—	<b>121,079</b>
清理時抵銷	<b>(65,736)</b>	<b>(6,538)</b>	<b>(1,084)</b>	—	<b>(73,358)</b>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1,334</b>	—	—	—	<b>11,334</b>
<b>2008年12月31日</b>	<b>639,675</b>	<b>296,453</b>	<b>3,280</b>	—	<b>939,408</b>
<b>賬面值</b>					
<b>2008年12月31日</b>	<b>293,337</b>	<b>120,505</b>	<b>1,873</b>	<b>28,347</b>	<b>444,062</b>
2007年12月31日	226,761	107,442	1,341	148	335,692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b>成本值</b>					
2007年1月1日	475,438	224,728	985	28	701,179
增添	15,907	8,254	225	8,179	32,565
轉撥	5,949	2,027	100	(8,076)	—
清理	(84,406)	(22,419)	(508)	—	(107,333)
2007年12月31日	412,888	212,590	802	131	626,411
增添	<b>24,767</b>	<b>17,897</b>	<b>213</b>	<b>34,551</b>	<b>77,428</b>
轉撥	<b>27,797</b>	<b>5,259</b>	<b>112</b>	<b>(33,168)</b>	—
清理	<b>(70,532)</b>	—	<b>(478)</b>	—	<b>(71,010)</b>
<b>2008年12月31日</b>	<b>394,920</b>	<b>235,746</b>	<b>649</b>	<b>1,514</b>	<b>632,829</b>
<b>折舊及減值</b>					
2007年1月1日	373,341	181,642	973	—	555,956
本年度撥備	50,642	13,205	86	—	63,933
清理時抵銷	(84,164)	(22,357)	(508)	—	(107,029)
2007年12月31日	339,819	172,490	551	—	512,860
本年度撥備	<b>28,975</b>	<b>14,167</b>	<b>150</b>	—	<b>43,292</b>
清理時抵銷	<b>(65,736)</b>	—	<b>(478)</b>	—	<b>(66,214)</b>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1,334</b>	—	—	—	<b>11,334</b>
<b>2008年12月31日</b>	<b>314,392</b>	<b>186,657</b>	<b>223</b>	—	<b>501,272</b>
<b>賬面值</b>					
<b>2008年12月31日</b>	<b>80,528</b>	<b>49,089</b>	<b>426</b>	<b>1,514</b>	<b>131,557</b>
2007年12月31日	73,069	40,100	251	131	113,551

於年內，董事就本集團之樓宇裝置進行檢討，而由於部分店舖之表現差於預算，故認為若干店舖樓宇裝置已經減值。因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1,334,000元。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已按彼等之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而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5%。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b>239,382</b>	112,460
減：減值虧損	<b>(47,524)</b>	(47,524)
	<b>191,858</b>	64,936

有關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 普通股資本	本集團所直接 持有註冊/ 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 有限公司(「GDJ」)	中外股本合資	中國	人民幣 80,800,000元	65% (2007年：65%)	綜合購物 百貨公司
深圳永旺商業有限公司 (「深圳永旺」)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73,600,000元	100% (2007年：65%)	綜合購物 百貨公司
永旺(中國)商業 有限公司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2007年：100%)	綜合購物 百貨公司
吉之島(香港)百貨 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2007年：100%)	暫無業務

GDJ與一中國合營方(其為GDJ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於中國經營百貨公司。所有交易均以中國合營方之名義進行。根據協議，GDJ將承擔有關百貨公司之全部風險及負債，並享有經營該等百貨公司所產生之利益、回報及現金流量作為交換條件。扣除支付予中國合營方之年度固定金額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4,000元)(2007年：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港幣410,000元)(已記入收益表)後，GDJ餘下利潤由本公司與中國合營方按出資比例分配。自2009年1月1日起，所有交易均以GDJ之名義進行。

於結算日，就上述經營1間百貨公司(2007年：2間百貨公司)於財政報告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收益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資產	<b>45,786</b>	103,097
負債	<b>42,461</b>	112,466
收益	<b>159,891</b>	249,997

## 19.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b>13,585</b>	27,245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b>1,840</b>	2,150
	<b>15,425</b>	29,395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關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13,585,000元(2007年：港幣27,245,000元)。

## 20. 可收回存款

可收回存款(「該等存款」)為以美元計值五年期保本存款，按預先釐定之利率計算。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4.75%。發行該等存款之銀行(發行人)有選擇權可按面值每季或每半年提早贖回存款。本集團有權收取於提早贖回日期應收之利息款項。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14,206	280	—	14,486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417)	60	—	(1,357)
於2007年12月31日	12,789	340	—	13,129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b>1,106</b>	<b>23</b>	<b>(2,574)</b>	<b>(1,445)</b>
稅率變動之影響	<b>(731)</b>	<b>(19)</b>	—	<b>(750)</b>
於2008年12月31日	<b>13,164</b>	<b>344</b>	<b>(2,574)</b>	<b>10,934</b>

## 2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政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3,508</b>	13,129
遞延稅項負債	<b>(2,574)</b>	—
	<b>10,934</b>	13,129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164,131,000元（2007年：港幣154,763,000元），而其他暫時差異則為港幣3,735,000元（2007年：港幣7,539,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其他暫時差異確認港幣2,085,000元（2007年：港幣1,943,000元）。由於不能預測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全部未動用稅務虧損及餘下之其他暫時差異港幣1,650,000元（2007年：港幣5,5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上述稅務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08年12月31日	—	6,600
2009年12月31日	<b>6,131</b>	5,840
2010年12月31日	<b>43,794</b>	42,550
2011年12月31日	<b>39,936</b>	51,883
2012年12月31日	<b>50,276</b>	47,890
2013年12月31日	<b>23,994</b>	—
	<b>164,131</b>	154,76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差異。



## 22. 存貨

年內，董事已考慮市場表現及存貨預期可變現淨值。因此，於本年度已確認撇減存貨港幣2,080,000元(2007年：撇減存貨撥回港幣1,114,000元)及計入本年度「購買貨品及存貨變動」。

## 23.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之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b>20,345</b>	32,071	<b>8,604</b>	23,770
逾期不超過30日	—	1,433	—	—
逾期30日以上	—	819	—	—
	<b>20,345</b>	34,323	<b>8,604</b>	23,770
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	1,433	—	—
31至180日	—	819	—	—
	—	2,252	—	—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銷售。信用卡簽賬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0日。到期日之前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代表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過往經驗，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逾期還款。於結算日一般不會有重大之逾期應收賬款。集團根據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處理逾期還款的經驗(如有)而釐定)，就逾期應收賬款之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中包括賬面值為港幣2,252,000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2007年12月31日為逾期未還，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撥備，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 24.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上述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有15至35日(2007年：15至35日)之信貸期。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手頭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4.42%(2007年：0.25%至5.20%)計息。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以美元計值之港幣474,234,000元(2007年：港幣191,700,000元)。美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25.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b>971,176</b>	845,449	<b>561,577</b>	567,503
逾期不超過30日	<b>43,257</b>	79,538	<b>8,259</b>	8,641
逾期30日以上	<b>48,165</b>	111,760	<b>25,412</b>	34,295
	<b>1,062,598</b>	1,036,747	<b>595,248</b>	610,439

##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銀行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5.40% (2007年：5.40%)。

## 27.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信貸期為60日—90日(2007年：60日—90日)，乃無抵押及免息。

##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8年及 2007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52,000

## 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2007年1月1日	63,158	20,907	596,222	680,287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值				
變動收益	—	4,562	—	4,562
本年度溢利	—	—	242,635	242,635
因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而				
轉撥至收益表	—	(6)	—	(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4,556	242,635	247,191
股息	—	—	(118,300)	(118,300)
於2007年12月31日	63,158	25,463	720,557	809,178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值				
變動虧損	—	(13,970)	—	(13,970)
本年度溢利	—	—	241,976	241,976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13,970)	241,976	228,006
股息	—	—	(117,780)	(117,780)
於2008年12月31日	63,158	11,493	844,753	919,404

##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在財政報告				
撥備之資本開支	14,108	378	—	229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				
資本開支	81,254	160,501	41,000	392

## 31.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b>603,487</b>	481,387	<b>349,234</b>	315,715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b>1,440,863</b>	1,234,742	<b>703,159</b>	635,779
5年以上	<b>903,589</b>	567,254	<b>252,750</b>	2,477
	<b>2,947,939</b>	2,283,383	<b>1,305,143</b>	953,97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超過90%(2007年：超過90%)租約及本公司超過80%(2007年：超過80%)租約須繳付或然租金，款額乃根據全年營業總額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超過最低租約款項後之款項。

營業租約款項乃屬本集團店舖及職員宿舍之應付租金。店舖租約以1至5年以上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則固定1至3年。職員宿舍租約以1至2年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固定1至2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獲授特許權人士就店舖樓面面積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以下各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b>211,740</b>	146,212	<b>141,145</b>	89,44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b>172,653</b>	96,735	<b>60,712</b>	17,734
5年以上	<b>21,643</b>	18,497	—	—
	<b>406,036</b>	261,444	<b>201,857</b>	107,174

租約以1至5年以上不等租期磋商。除最低租約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享有獲授特許權人士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最低租約款項所得之或然租金。

###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港幣7,700,000元(2007年：港幣14,100,000元)及港幣4,600,000元(2007年：港幣3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以及為貿易採購向供應商作擔保，但沒有為銀行借貸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2007年：港幣64,100,000元)。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港幣9,116,000元(2007年：港幣11,132,000元)供款自收益表扣除。供款相等於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及已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供款亦包括為若干作自願供款僱員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港幣5,491,000元(2007年：港幣5,595,000元)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本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公司應付之供款會扣除已遭沒收供款之數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福利開支。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港幣21,193,000元(2007年：港幣16,222,000元)。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已遭沒收供款總額約為港幣93,500元(2007年：港幣20,000元)。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優化負債與權益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款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會考量資金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於需要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 3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b>2,028,593</b>	1,935,65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b>15,425</b>	29,39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b>1,997,481</b>	1,717,613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b>1,212,521</b>	1,284,14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b>15,425</b>	29,39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b>936,310</b>	914,18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層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管控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對遵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進行之監察工作，受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視。審核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就所面對之風險所設立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監察之職能。內部審計對風險控制及程序作出常規及特別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財務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 35. 財務工具－續

####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採購乃以外幣(即並非有關採購所涉及的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因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申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018	708	—	—
美元	629,720	191,711	3,102	3,921
日圓	106	560	21,279	43,706
人民幣	20,236	17,108	—	—

####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美元	629,720	191,711	3,102	3,921
日圓	106	129	21,279	43,706
人民幣	20,285	17,108	—	—

## 35. 財務工具－續

###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 外幣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面臨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出現之概約變動。

####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溢利 (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溢利 (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美元	1% (1%)	6,266 (6,266)	1% (1%)	1,878 (1,878)
日圓	10% (10%)	2,117 (2,117)	10% (10%)	4,315 (4,315)
人民幣	10% (10%)	2,024 (2,024)	10% (10%)	1,711 (1,711)

####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溢利 (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溢利 (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美元	1% (1%)	6,266 (6,266)	1% (1%)	1,878 (1,878)
日圓	10% (10%)	2,117 (2,117)	10% (10%)	4,358 (4,358)
人民幣	10% (10%)	2,024 (2,024)	10% (10%)	1,711 (1,71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期就非衍生財務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本公司每間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溢利或虧損(就呈列用途按於結算日之匯率兌換成港元)之總計影響。2007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 35. 財務工具－續

### (d)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借款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時刻分析利率風險，但本集團並無採用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

#### *利率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就浮息工具而言)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之變動釐定。向管理要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是以2厘之增減為基準，此為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2厘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3,039,000元(2007年：減少／增加港幣2,007,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浮息利率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股權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因策略目的(而非作買賣)而持有股權投資。本集團並無頻密買賣此等投資。

####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申報日期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價格敏感度之計量是以一年期間內觀察所知之實際變動來估計一日之以往變動。使用一日作為持有期間時，乃假設可於一個交易日內平掉所有倉盤。倘若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價格上升／下跌8%(2007年：4%)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440,000元(2007年：增加／減少港幣345,000元)，主要來自可供銷售股份之公允值變動。

### (f)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即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因此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對非現金交易進行嚴格的信貸評估。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之信貸期乃按有關協議作出，且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過期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而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個別店舖之信用卡應收款項。

可收回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董事認為對手方之財政穩健。

## 35. 財務工具－續

###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信貸，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b>2008年</b>						
不計息	—	1,745,363	22,611	76,421	1,140	1,845,535
浮息工具	5.4	156,049	—	—	—	156,049
		<b>1,901,412</b>	<b>22,611</b>	<b>76,421</b>	<b>1,140</b>	<b>2,001,584</b>
<b>2007年</b>						
不計息	—	1,574,861	18,053	21,706	2,606	1,617,226
浮息工具	5.4	102,856	—	—	—	102,856
		1,677,717	18,053	21,706	2,606	1,720,082

#### 本公司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b>2008年</b>					
不計息	898,261	22,611	15,187	251	936,310
<b>2007年</b>					
不計息	880,771	20,479	10,333	2,606	914,189

### 35. 財務工具－續

#### (h)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並按使用現時可得市場交易價格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政報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本集團

身份	交易性質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及 購買室內娛樂中心之機器	2,356	—
	股息收入	1,741	662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11,029	12,748
	採購貨品	151,070	85,247
	租金收入	7,143	6,903
	外購服務費用	246	—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權支出	31,617	28,193
	節省之專利費	—	64,08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 公用事業支出	44,278	42,509
關連公司	採購貨品	665	—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結算日之未償還結存與資產負債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除外：

#### 本集團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	5,530	5,227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 本集團

	2004年 3月1日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2,866,571	3,919,741	4,286,972	4,759,947	<b>5,376,567</b>
除稅前溢利	106,597	163,729	208,922	376,830	<b>381,051</b>
所得稅支出	(24,430)	(39,793)	(52,217)	(75,369)	<b>(74,528)</b>
本年度溢利	82,167	123,936	156,705	301,461	<b>306,523</b>
於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664,264	1,943,954	2,456,711	2,732,449	<b>3,166,944</b>
負債總值	(1,091,361)	(1,260,337)	(1,662,198)	(1,743,058)	<b>(2,009,620)</b>
	572,903	683,617	794,513	989,391	<b>1,157,324</b>
權益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532,221	643,551	745,424	917,534	<b>1,063,962</b>
少數股東權益	40,682	40,066	49,089	71,857	<b>93,362</b>
	572,903	683,617	794,513	989,391	<b>1,157,324</b>